

采购合同

签约地点： 平顶山市郏县

采 购 人： 郏县第一高级中学

供 应 商： 河南国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经谈判采购，郏县第一高级中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河南国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合同条款

- 一、乙方提交的投标函
- 二、开标一览表及主要货物投标报价表
- 三、资格证明文件
- 四、成交通知书
- 五、买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2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为：详见附件，具体要求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参数规定。

3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圆整人民币，合同总价包括各项目货物费用以及服务、其它等全部费用，本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为固定不变价，为目的地价。

4、付款条件

4.1、支付方式：转帐支付；

4.2、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%预付款，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，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安装、维修、调试，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拨付至100%。

5、交货时间和地点。

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，由双方代表进行现场交验。

6、设备的验收：

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应在甲、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。

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。

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、损坏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，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。换装或由此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7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新合格正品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全新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，同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本合同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产品升级、维护费用，质保期外：质保期之后的维修、备品、备件及耗材采购人根据市场询价自行购买。

在质保期内，甲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复函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8、履约验收方案

8.1、履约验收主体：郟县第一高级中学

8.2、履约验收时间：乙方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，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；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，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，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。

8.3、履约验收方式：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：实施验收工作时，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具体负责验收事宜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人员、监理单位人员、承建单位人员共同组成。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。

8.4、履约验收程序：1、申请：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，承建单位根据合同、采购文件，检查、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，并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。2、经过审核，材料齐全则由项目验收小组组织评审。由验收小组共同确定验收时间、评审时间及其他安排。3、验收签字，通过形成的验收报告，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。

8.5、履约验收内容：1、所有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，并满足使用要求。2、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，符合合同的内容。3、各种硬件设备经加电试运行，状态正常。4、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。

8.6、履约验收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8.7、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双方验收完成，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日内，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“政府采购网”相关页面予以公示。

9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：

甲、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并履行相应的业务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%（百分之一）。

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项目或交付与合同内容不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%（百分之一）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或交付与合同



约定不符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未经双方协商一致,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%(百分之一)。

10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;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可起诉至郑县当地人民法院。

11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乙双方各执 2 份,监督部门执 / 份。

甲方(加盖公章): 郑县第一高级中学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单位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乙方(加盖公章): 河南国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0号弘毅大厦11楼1168号

电话: 18337139744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

帐号: 462160100100179026



签定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2 日